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博野县司法局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一、	博野县司法局基本情况	4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5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6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8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9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1
(一)	投入	11
(二)	过程	12
(三)	产出	12
(四)	效果	11
三、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自评目的	13
(二)	绩效自评依据	13
(三)	绩效自评内容	14
(四)	绩效自评原则	14
(五)	绩效自评方法	15
(六)	绩效自评过程	15
四、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16
(一)	投入	17
(二)	过程	20
(三)	产出	27
(四)	效果	29
五、	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30

第一部分 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博野县司法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和法治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证、司法鉴定、律师工作管理股、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法律援助中心。设派出机构7个，分别为：博野镇司法所、南小王镇司法所、东墟镇司法所、城东镇司法所、小店镇司法所、程委镇司法所、北杨镇司法所。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

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拟定实施方案和设定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

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绩效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交回。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博野县司法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博野县委办公室、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野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野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8个股室。博野县司法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县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三）承担统筹推进博野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

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指导指导、支持和协助。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职责是：一是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单位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局机关和派出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二是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更全面了解法律援助工作，使法律援助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是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四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推进安置帮教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安置帮教政策。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 2022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博野县司法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

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加大法律服务工作力度。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结合法律顾问制度，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对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全力实行援助，确保办结率 100%。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公正公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博野县进一步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县委重要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司法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普法绩效目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得到广泛宣传；宪法学习得到深入开展；基层普法设施继续完善；普法进农村得到深入开展，全县人民学法、用法积极性增强，提升执法能力和依法治县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治建设。

2、民调工作：博野县“帮大哥”团队继续得到完善；民调员调解水平得到提升；民调队伍得到加强，积极性得到提高，民调作为“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凸显，使各类矛盾纠纷消除于萌芽阶段；基层司法所硬件设施得到提升。

3、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继续保持对社区矫正的高管态势，确保无脱管、漏管，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发生率；涉黑涉恶社区矫正人员全部处于严管状态。

4、公证和司法鉴定工作：公证和司法鉴定工作高标准运行，司法鉴定人员素质得到提高。

5、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做到应援尽援，应援有援。

6、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依法治县、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中心高标准运行，努力提升无障碍化服务。

7、依法行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使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透明化，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加强全县法制建设，促进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524.9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524.99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457.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8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 536.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6.1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 460.47 万元，占比 85.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9 万元，占比 6.96%；卫生健康支出 17.38 万元，占比 3.24%；住房保障支出 20.99 万元，占比 3.91%。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公务员招录，增加了人员，相应的增加了人员经费。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安排 52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14 万元，项目支出 86.85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 457.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8 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为 57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65 万元，项目支出 118.89 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 502.88 万元，占比 86.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9 万元，占比 6.45%；卫生健康支出 17.38 万元，占比 3.0%；住房保障支出 20.99 万元，占比 3.63%。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3.55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公务员招录，增加了人员，相应的增加了人员经费。

我单位 2022 年实际项目支出 118.89 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118.89 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实际支出 15.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2.8 万元，决算数与 2021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11.53 万元。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博野县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 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 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维费	3.6	3.6	16.4	15.13	12.8	11.53
3	公务接待费						
4	合计	3.6	3.6	16.4	15.13	12.8	11.53

1、公务用车：2022 年底车辆合计 5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 1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实际支出 15.1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2.8 万元，决算数与 2021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11.5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7 个（详见附件 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

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 过程 (48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4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 产出 (25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财政法规宣传培训人次数、财政监督检查次数、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四）效果（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博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博财绩〔2021〕19号）；

6.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司法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我单位各相关股室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我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分)	绩效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预算配置 (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合计			12	12

1. 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博野县委办公室及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博野县司法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和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

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预算配置 (6 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2 年预算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86.85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 $(89.97/89.97) *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2 年底我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博野县委办公室及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野县司法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办字[2019]32 号）文件，博野县司法局人员编制为 36 人，根据 2022 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2 年底，在职人员 4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人数）*100%=116.67%。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二) 过程 (48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 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48 分)	预算执行 (24 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
		收入完成率	4	4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4
	合计			48

1. 预算执行 (24分)

(1) 预算收入调整率 (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 (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2 年度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536.13 万元，年初预算数 524.99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2.12%，预算调整增加了 2.12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2) 收入完成率 (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 (决算收入/预算收入) ×100%。

根据 2022 年决算文本，2022 年调整预算数 536.13 万元，收入决算数 536.13 万元，收入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102.12%。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单位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2 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578.54 万元，年初预算数 524.99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10.2%，预算调整增加了 10.2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578.5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536.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财政拨款支出数/财政拨款收入数）

*100%=107.91%≥90%。2022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2 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 2022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6.4 万元，年末决算数 15.1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年末决算数/年初预算数）*100%=92.26%≤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我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末决算数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单位 2022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 (1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我单位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单位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2022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博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 2022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单位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我单位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2022 年新增资产 17.9 万元，为通用设备增加，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绩效评价（8 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博野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及 2022 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我单位 2022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6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6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6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我单位 2022 年参评数量 6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6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产出（2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财政法规及业务宣传培训人次数，财政监督检查次数，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表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25分)	责任履行 (25分)	结转结余率	5	5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4
		财政法规宣传培训人次数	5	5
		财政监督检查次数	5	5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5	4
合计			25	23

1. 结转结余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2022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我单位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决算收入536.13万元，结转结余率0%，小于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2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 118.89 万元，年初预算共 6 个项目，预算数 86.8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36.89 %。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普法宣传培训人次数（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普法宣传培训的实施效果，通过培训人次数来衡量。

我单位 2022 年预期培训人次数 \geq 1000 为优，全年实际完成培训人次数是 1200，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 纪检监察监督检查次数（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的工作成果，通过监督检查次数来衡量。

我单位 2022 年纪检监察监督检查次数 \geq 1 为优，全年实际完成监督检查次数是 1，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5.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效率，通过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实际完成评审项目/全年评审项目总数）*100%。

我单位 2022 年全年评审项目总数是 6 个，全年实际完成评审项目有 6 个，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100%，大于设定目标 75%，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四）效果（1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15 分)	履职效益 (15 分)	部门整体效益	10	9
		考评满意度	5	4
合计			15	13

1. 部门整体效益（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我单位的相关资料，我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各项司法业务的认识，有利于全县财政运行平稳。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9 分。

2. 考评满意度（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 50 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调查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单项得分
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000	200		2200	92
对司法局的服务是否满意	2000	200		2200	96
您对县财政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是否满意	200	20		220	94

调查问卷共分为 3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 Σ 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 94 分，大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博野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

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科学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